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 2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计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少于 454.55 万股，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8 年 3 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因执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决议所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 3 月 21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0,299,888 股，占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1,277,853.83 元。（以上价格为除权前价格）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回购完成前		本次回购 (股)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7,408,705	67.21	0	1,307,408,705	67.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75,836	32.79	10,299,888	627,675,948	32.44
股份总数	1,945,384,541	100.00	10,299,888	1,935,084,653	100.00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